

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津 0101 执恢 1633 号

申请人：曹钧，男，1968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天津市和平区山西路13号。

被执行人：赵刚，男，1976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在天津市和平区看守所押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曹钧与被执行人赵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(2020)津 0101 民初 8272 号民事判决书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1月7日依法查封了赵刚名下坐落于天津市河北区芳草园1-5-702房地产。本院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了网络询价，以询价机构出具评估价格的平均值2065835.66元为参考价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以参考价格的70%即1446084.97元作为起拍价格进行第一次拍卖，若一拍流拍，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80%即1156867.98元进行第二次拍卖，若二拍流拍，则以二拍流拍价格进行变卖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院以参考价的70%即1446084.97元作为起拍价格对赵刚名下坐落于天津市河北区芳草园1-5-702房地产进行第一

次拍卖，若一拍流拍，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 80%即 1156867.98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，若二拍流拍，则以二拍流拍价格进行变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廖文旭

审 判 长 沈伟光

审 判 员 郑雅琴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

文件编码:20221111-162259-D2D7967FFC67B133

书 记 员 初 阳

附：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